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6）049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：15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经公司董事会选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童炜琨女士主持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61名，代表股份126,728,79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549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037,1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180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名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691,6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686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157人，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691,6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3686%。

7、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0,951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410%；反对58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84%；弃权5,196,6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5,1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0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914,0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8848%；反对58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531%；弃权5,196,6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105,1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56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旻、彭天池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 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